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蔡曜安

電話：02-23565208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882@moi.gov.tw



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49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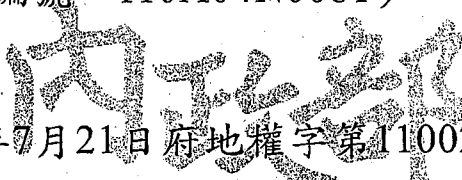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番雅溝排水幹線（第五期）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和美鎮大嘉段703-1地號內等2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0055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0A04N0081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7月21日府地權字第110025289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0年8月18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6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26-7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另因應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移機，民眾查詢端網址已更新為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ems/>，併予提醒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

MM10000811305516dd35ss50WA983AN2

地政處

收文:110/09/01



1100312976

2 附件隨送

陳錦德

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0年10月開工，111年10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裝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內政部

線